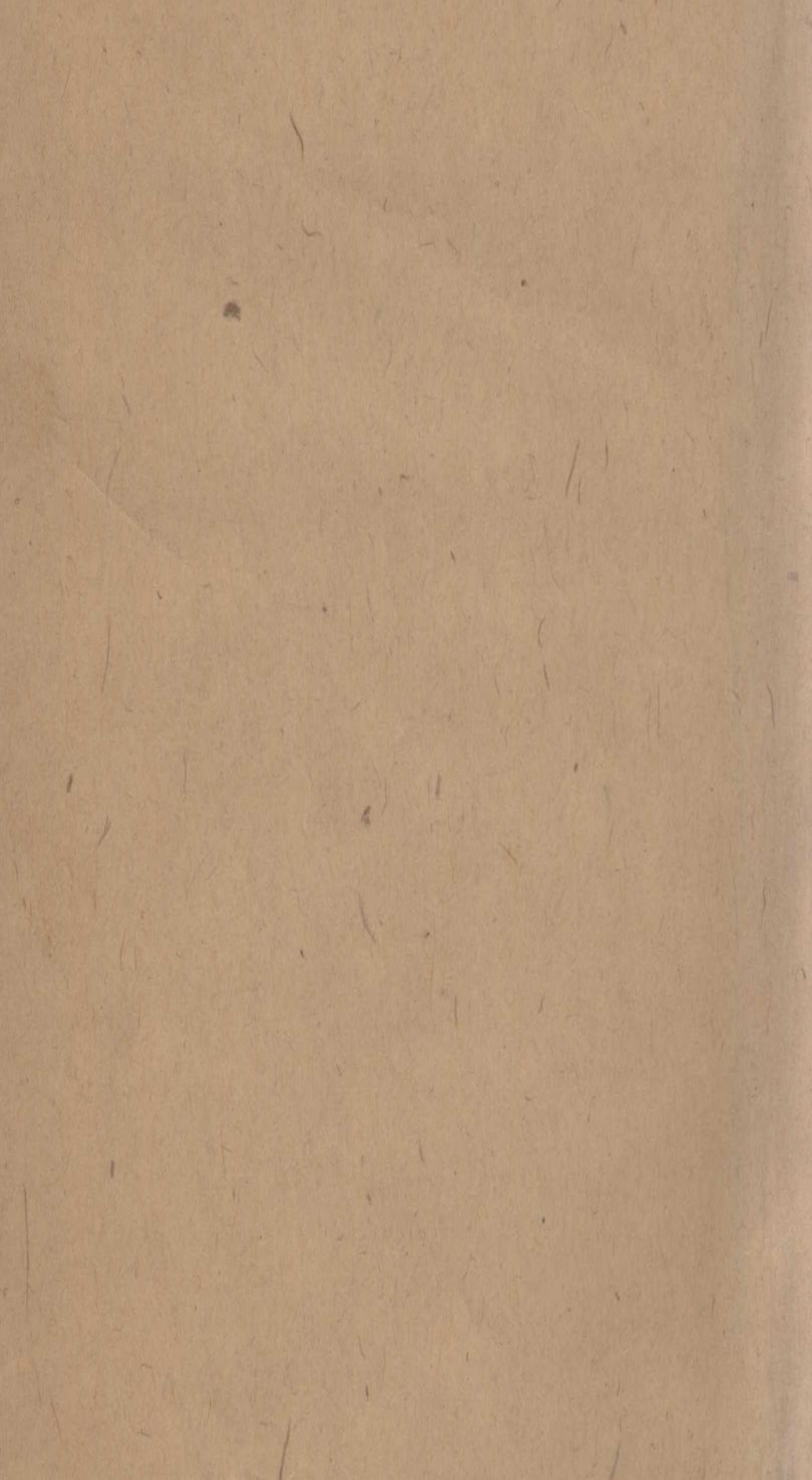




洗冤錄解未定稿自序

前賢之書豈不賴後儒傳述哉儒之大學醫之靈樞素問既昭如日星矣不有朱子章句扁鵲難經則錯簡之當正衍文之當刪殘闕之當補疑義之當析學者從何而知之

豫

作吏卅年承

乏九邑簿書執掌學問久疎于儒書醫學均未窺其藩籬特念官思其職淡恐人命之獄死者含冤生者誣枉瞻傷察創之不明獄訟豈得端平況誣以有罪而誅戮其冤苦更甚於疾痛治獄無冤非吏之責與求無冤獄非讀洗冤錄不

可洗冤錄之作前集約十餘卷其源蓋本於宋
淳祐間洗冤集錄而集錄二卷乃湖南提刑宋
慈博採內恕錄諸書薈萃而釐正之者也元海
鹽令王與作無冤錄多引平冤錄洗冤集錄之
文而稍爲駁正明末吏治廢弛以致此書竟成
腐棄太倉王君箋釋集中僅載二十八條我
朝南昌曾愼齊甫作洗冤彙編康熙十三年刑
部郎中高郵王君明德卽生平見聞所及並伊
先人文通公蒞任司李縣令所親試作洗冤錄
補若干條並急救各法康熙年間律例館會萃

成編總爲四卷而洗冤錄乃有全書乾隆三十
五年又因安徽增廉訪奏請頒發檢骨圖格附
于洗冤錄之後昭哉備矣然作者既非一手各
有師承故間有異同又言近旨遠讀者每多誤
解故習刑名者查閱是編非湊通儒學醫理之
奧未易得其仁恕之心使斯民登仁壽之域也
豫淺見寡聞安能解此惟以幸逢

盛世如傷在念之時僅就一得之愚管見所及
爲近日世所習誤者作解數十篇不敢自信名
曰未定稿就正有道當世不乏名宦名幕良相

良醫無論素好神交望千里馳書勤攻子之錯

謬不令自誤誤人

豫

當拜而受教卽時更正或

於天下後世稍有裨益則

豫

之厚幸也夫

道光十一年署慈谿縣事襄平姚氏德豫書于

官舍

附刊洗冤錄解卷六下

目錄

自序

切勿任聽作作喝報解

檢傷重原傷的處解

不可輕檢解

辯傷真偽解

見血爲傷解

受傷之後不能復割解

參差深淺解

皮膜肉血骨合解

口眼手舌齒合解

驗骸骨解

檢骨圖格解

鼻梁骨兩顴骨解

口骨上下解

嚙喉結喉解

龜子骨心坎骨解

兩肩井臆骨兩血盆骨解

髀骨骺骨肋骨解

腰眼骨解

羞秘骨解

補刊

兩耳竅腦後骨乘枕骨解

橫髑骨飯匙骨琵琶骨髑骨解

胯骨前後條解

方骨尾蛆骨解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解

訪察宜善使不然適足自誤解

謀故鬪毆解

爲干連人等全活數命解

是何色目人解

不可妄意猜疑鍛鍊成獄解

附刊洗冤錄解

姚德豫立齋著

李璋煜方赤重訂

切勿任聽作作喝報解

作作賤役也。重任也。其役不齒於齊民。其授食不及於監犯。役賤而任重。利小而害大。非至愚極陋之人。誰肯當此。而望其通天人性命之學。知死知生。知鬼神之情狀。又能不爲勢回。不爲利疚。寄以民命得乎。故良吏必須熟習洗冤錄。與之辨論確切。方令其喝報。若任其喝報。求無冤不可得也。

檢傷重原傷的處解

均之傷也。曷謂原傷。均受傷之處也。曷謂的處。曰人命之獄。驗必據呈。檢必據結。呈告之時。必明言致命之由。受傷之處。卽控身死不明者。亦必有不明之故。得之何人。而證見之人。必供明如何致死。乃可檢驗。所謂原傷的處也。檢驗之際。見有致死真傷。確切不疑。卽非原呈所指。固應究辦。但慮尸親生情于見景。捏假以溷真。雖有虛平堅硬癰暈呆活之辨。止可服誤執者之心。不能塞刁健者之口。倘刁健尸親或理屈而

辭不窮。或情虛而言不服。惟遵洗冤錄。專以原傷的處。之不符。與之駁難。自足破奸人之胆。後方於週身疑似之處。細爲詳視。無難一辨而明。律云。依告狀鞫獄。所以防官吏案外之冤濫也。錄云。重原傷的處。所以防尸親臨場之附會也。曰。訪案亦有原傷乎。曰。訪必有所聞。聞必聞於所見之人。而後可信。且訪後不遽檢也。必先察訊。則所認所證。必有原傷致命之由。乃於檢驗時。于的處。檢明相符與否。則所聞是否。我欺。所認是否。誣服。可了然於心矣。訪聞命案。更安可。

不知原傷的處。而孟浪檢驗乎哉。

不可輕檢解

檢骨至慘也。不得已而用之。若因相驗不速。不實。以至蒸檢。當事者能忍于心乎。然律與錄之慎重檢骨。更有良法美意。非了然于心。則臨事固茫無主矣。錄之白僵條云。其痕卽見。此不必拆檢也。例云。事主被強盜殺死。苦主自告免檢。官與相視傷損。將尸給親埋葬。亦不必拆檢也。像見成案。因尸埋數月。詳檢之案。復詳云。開棺見尸。尙未腐。如法相驗云云。深得澤及枯骨之

意矣。則驗僵尸者。豈可拆檢乎。至檢骨畢。部覆案結後。其骨原准詳明。給親領埋。而亦有忽畧者。茲附及之。

辨傷真偽解

驗傷之事有三。一曰驗生傷。一曰驗尸傷。一曰檢骨傷。驗生傷易。驗尸傷難。檢骨傷尤難。鬪毆律云。青赤而腫者爲傷。此驗生傷之法。錄云。止驗紅腫破爛。若色之青與紫。則不問。此驗尸傷之法。皆指不破口者言。錄又云。見血爲傷。係指生傷及尸傷破口者言。錄又云。檢骨有紅赤青

紫黑黯。各色傷痕。此指檢骨傷之法。蓋生傷赤青可僞。而腫不能僞。尸傷腫或誤。而堅硬則不誤。驗生傷易。不復贅。檢尸傷。須辨其或爲僞造。辨傷真僞。第二節。第三節。或爲發變。驗尸第八節。或爲血墜。驗尸第十節。或爲血障。自縊第十四節。或爲舊痕。檢骨辨生前死後第二節。按之虛平句。檢驗總論第十節。而真僞乃辨。驗骨傷無發變。血墜血障之淆混。須辨其或爲舊痕。檢骨辨生前死後第二節。或爲死後傷。檢骨辨生前死後第一節。或爲僞造。辨傷真僞第一節。或

爲霉暗。

檢骨第三節

而真傷乃得。然形似渺茫。

更非易易。司刑名者。必須平日於洗冤錄以上十數條熟讀深思。了然於心。自無臨場茫然之患矣。

見血爲傷解

或問曰。同一手足他物傷也。律云青赤而腫。錄改云見血。其義何居。曰。他物多不破口。故律言其常。他物亦有破口者。故錄兼言其變。原無他義。然豫更進一解。以備良吏之採擇。夫生傷之腫。一望而知。旣無發變之疑。不過輕笞之罪。無

須用手重按以增受傷人之痛苦。若他物之破
口傷遇血結者。一經揭視。或致將養不效。是傷
者因驗而死。毆者因驗而抵也。予於血結之案。
卽明填血結難。以開看之傷單。嚴禁作揭視。
痊後據供證定。斷亦無不輸服者。或曰他物傷
限內平復者可矣。若因傷或死。或廢。罪關出入。
且及傷罪關城旦者。能不揭視乎。予曰。或死。或
廢。總須復驗定罪。及傷之案。平復後仍有刀痕。
可驗。且限內平復。又後下手理直。律得累減。爲
杖。非盡科城旦也。況及傷人者。不止一傷。豈盡